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馥年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裁全字第3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查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，經原法院裁定准許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已於抗告狀中陳述意見，且相對人亦提出陳述意見狀表示意見，是本件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邀第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與○○公司合稱○○公司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並於同年月22日動用該額度，然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,290萬2,2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○○公司發生退票經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據了解○○公司等3人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並將公司不動產虛偽設定抵押權，該不動產已覓得買主，為避免遭債權人追索，○○公司竟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信託登記予抗告人，有害於伊之債權。

伊雖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，惟若任由抗告人處分系爭土地，恐其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法聲請假處分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參酌鄰近土地交易實價，系爭土地價值至少5億192萬7,200元，惟系爭土地陸續設定5個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抵押債務合計6億400萬元，遠高於系爭土地價值，故系爭土地並無剩餘價值，○○公司將系爭土地信託予伊，並非脫產行為，亦無害於相對人之債權，縱進行拍賣程序，相對人無從獲償，本件顯無假處分之必要。倘認有假處分之必要，伊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土地市場合理交易價格推估約為1億5,057萬8,160元，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顯有不足，應予提高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，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。而假處分乃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苟合於假處分條件，並經債權人敘明假處分之原因存在，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判，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，乃屬本案判決問題，非假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○○公司等3人積欠其借款1,290萬2,2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○○公司於114年5月26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信託予抗告人，並於同年6月2日完成信託登記，有害

於相對人之債權，相對人得請求撤銷○○公司與抗告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等情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以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13至69、99至113頁），可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㈡相對人復以因系爭土地現登記所有權人為抗告人，若任由抗告人處分系爭土地，恐其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。查系爭土地現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，依土地登記申請書所附土地信託契約書之記載，信託目的包含管理、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即系爭土地，是抗告人可隨時處分系爭土地，一旦抗告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善意第三人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，相對人之本案訴訟請求將不能或難以實現，故相對人主張若不對系爭土地聲請假處分，任令抗告人自由處分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非屬無據。應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原因亦有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自應准許。至抗告人所稱系爭土地並無剩餘價值，○○公司將系爭土地信託予伊，並非脫產行為，亦無害於相對人之債權等節，則屬相對人之主張於實體上是否有理由，為本案判決問題，非本件假處分程序所能審酌。

㈢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抗告人因本件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本案訴訟確定前，無法及時利用或處分系爭土地所生換價利益之利息損失。再按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；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。除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，公

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相同外，其餘年度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未盡相同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原裁定參酌114年1月公告現值2,800元計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7,493萬4,440元（計算式：2,800×26762.30＝74,934,440），而兩造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土地上述價值計算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，再以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抗告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,248萬0,332元（計算式：74,934,440×5%×6＝22,480,332），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上開金額，核無不當。抗告人所辯應以市場交易價格推估系爭土地之價值，其因假處分所受損害約1億5,057萬8,160元，原裁定命供擔保之金額顯有不足乙節，難認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，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已加以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然相對人已於原法院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							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　號	平方公尺	
1	彰化縣	○○鄉	○○	-----	160	26762.30	全部